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延遲寄發  
有關**

-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新一輪供股；及**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

茲提述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新一輪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新一輪供股（包括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一輪供股（包括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就新一輪供股（包括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及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必要資料，董事會宣佈寄發有關新一輪供股之通函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新一輪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修改預期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梁偉民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wellwaygp.com](http://www.wellwaygp.com)內刊載。